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進一步延遲寄發涉及
有關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及
進一步延遲上述交易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進一步延遲截止日期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將完成該協議之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買方已相互同意將完成該協議之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